

#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作为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基于独立董事自身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史洪刚：史洪刚 楼玉琦：楼玉琦 徐星东：徐星东

2017年8月24日